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字〔2023〕4号

当事人（企业名称）：弥勒市缘和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石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NUYWW03

投资人：李桂芬

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大屯村花桩坡

我局于2023年3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的物料（公分石、瓜子石、石粉）露天堆放，未采取遮盖、围挡、洒水等措施减小扬尘。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6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

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生环罚告（听）字〔2023〕4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力。2023年4月10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行政处罚的申辩说明》，我局依法受理。2023年5月4日，根据你（单位）提交《关于行政处罚的申辩说明》进行集体讨论，案审委员会认为你（单位）属小微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采纳你（单位）的整改意见。为鼓励企业积极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决定对你（单位）减轻20%的罚款。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生环罚告（听）字〔2023〕4号）、送达回证、《弥勒市缘和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石林分公司整改报告》、《关于行政处罚的申辩说明》、《案件集体讨论笔录》等材料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适用《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违法行为裁量基准第（六）类第15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有关裁量因素（个性因子：建设项

目地点符合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 1；落实部分措施或已按规定配套建设、使用和维护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但未投入使用，裁量等级为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裁量等级为 3。
共性因子：县级行政区域内影响裁量等级为 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裁量等级为 1；**修正因子：**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为-1、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经济承受能力属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

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一）小微型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检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对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在法定最低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轻处罚，但减轻金额一般不超过最低处罚额的 50%。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的，应根据主要情节综合考虑适用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弥勒市缘和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石林分公司物料（公分石、瓜子石、石粉）露天堆放，未采取遮盖、围挡、洒水等措施减小扬尘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万伍仟贰佰元整（¥75200.00）。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将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5月8日

